

第七部分、其它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祥物衍生品制作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吉祥物衍生品制作项目(三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